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精华

公告编号：2017-051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精华”、“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1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